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且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長期收容於拘留所，侵害人權；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應予檢討改進：

按現代法治國家絕對尊重人性尊嚴，大陸地區人民不因受收容而失卻其尊嚴，且收容處分僅為確保強制出境之目的，收容期間又不能折抵刑期，與羈押處分或刑之執行不可等量齊觀，故收容處所及相關設施自應符合人性要求，過於擁擠簡陋顯非所宜。惟內政部警政署為解決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容額不足之問題，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必要時，得指定適

當處所，設置臨時收容處所」，將警局拘留所部分空間規劃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然該等處所原係供短期拘留之用，並不適合長期收容。且空間狹小，每人平均之活動面積多為一坪以下，盥洗等衛生設備因陋就簡。非但軟硬體設施遠不如監獄或看守所，且人滿為患，擁擠不堪。以本院九十二年元月十四日履勘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所見為例，該分局地下室面積十四坪之臨時收容所中，即收容周春媚等大陸女子二十二名，而該處於前一日（即九十二年元月十三日）尚移出三十名大陸女子至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其平日擁擠之程度可見一斑。復因被收容人欠缺休閒設施，整日坐臥其中，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渠等情緒不穩，鬥毆鬧房情事時有所聞，此種環境幾無人性尊嚴可言。又各警察機關囿於人力，由男性員警擔任戒護勤務，既不適宜，且易滋流弊。衍生之種種現象，嚴重損害人權，顯屬不當，應予檢討改進。

二、警察機關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視為涉入刑事案件，應取得司法機關同意，始執行強制出境，致發生長期收容大陸地區人民於拘留所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改進：

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三十一人案，計有高良春、伍英、何尾姑、丁雪萍、溫妙菊、田春容、汪薇娜、趙麗紅等八人非刑案被告，仍遭長期收容。詢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洪勝固表示：「該等案件均經員警詢問承辦檢察官，然未得其同意，故未即時執行遣返」，惟無任何公函或電話紀錄可稽。又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面報告，警方明知上開大陸女子非刑事案件被告，未立即主動遣返，確

有疏失。然警政署函復本院之調查結論則稱：「大陸地區人民合法來台，卻從事非法工作或賣淫，查獲機關將涉案之台灣地區人民移送法辦，而將大陸地區人民列為證人或關係人之情形，為避免日後檢察官追加起訴或影響對涉案台灣地區人民之審判定罪，實務上亦將列為證人或關係人之大陸地區人民，視為涉案對象，並於取得檢察機關之同意後，始行辦理強制出境事宜」。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除「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外，治安機關得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逕行強制其出境。此項規定，詢據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及法務部顏大和次長均表示：「大陸地區人民不因係刑案證人或關係人而強制收容」。為確保人權，匡正員警為求偵查便利，動輒假收容之名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應檢討改進：

按大陸地區人民應受身體自由之保障，若將大陸地區人民長期收容於警局拘留所，已實際剝奪其身體自由。渠等縱因涉有刑案而有收容必要者，警察機關應將全案立即移送檢察官偵查，不應有不必要之延宕。惟查本案警方查獲至移送檢察官偵查超過一個月者計有：陳淑芳（四十八日）、高良春（五十三日，列刑案關係人移送）、何永珍（一百零四日）、伍英（六十九日，列刑案關係人移送）、馬力（四十五日）、何尾姑（五十六日，列刑案關係人移送）、田春容（四十四日）、唐少麗（四十五日）、

胡智華（四十七日）等九例。該局固表示上開期間係通知渠等之在台配偶到案，屬追查犯罪集團所必要。惟移送檢察官偵查，要非以通知在台配偶到案、追查犯罪集團為必要，況該等大陸女子既以探親名義來台，若經勤區員警定期訪查未遇，而發現有逾期停留或未按址居住之情形，即應主動調查有無涉及不法，亦非必等待大陸女子到案後，再追查幕後集團，致長期剝奪其人身自由。又上開案例之人頭配偶均未到案應訊，亦顯示此種偵查作為並無實益，且嚴重侵害人權。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侵害人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謝慶輝

黃勤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